

关于龙岗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

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(审议稿)

区人大常委会:

受区政府委托,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,请予审议。

一、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深财预〔2021〕48 号),2021 年 5 月 8 日,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 亿元,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。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要求,我区要科学制定发债计划,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安排发行,节省资金成本。债券发行后抓紧支出,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,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拉动作用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,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,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的,应当进行预算调整”的有关规定,本次预算调整,提请审定分配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36 亿元。

二、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

截至 2021 年 5 月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4.9 亿元(含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 亿元)。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5.1 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69.8 亿元。

同期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4.68 亿元(含 2021 年第一批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.48 亿元)，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.4 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9.28 亿元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除上述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外，我区含有无需我区付息，需由我区还本的抗疫特别国债余额 24 亿元。

经市财政局核定，我区 2019 年法定债务率 11.77%，主要风险指标值较低。截至 2021 年 5 月底，我区承担还款责任的全类型政府债务余额 168.68 亿元，总体还本付息压力较小，能够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到项目上、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，能够有效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三、我区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根据财政部项目审核结果，结合我区各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及储备情况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原则如下：

(一)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，全力保障区委、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落地。

(二)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快提高辖区污染防治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。

(三)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，债券资金优先安排能够较快形成有效投资的优质项目。

(四) 坚持底线思维，确保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收益与融

资相平衡。

根据上述原则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（一）安排治水提质项目 17.63 亿元；
- （二）安排公立医院项目 12.89 亿元；
- （三）安排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 4.98 亿元；
- （四）安排城市配电网项目 0.5 亿元。

四、拟预算调整事项

本次预算调整拟将我区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6 亿元调入政府预算，仅涉及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调整，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方面。新增专项债券 36 亿元。其中，水污染治理项目及城市配电网项目 18.13 亿元，列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”；公立医院项目及城中村天然气改造项目 17.87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。经上述调整，我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9.95 亿元调整至 65.95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方面。安排水污染治理项目及城市配电网项目 18.13 亿元，列“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安排公立医院项目及城中村天然气改造项目 17.87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经上述调整，我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9.95 亿元调整至 65.95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

29.95 亿元调整为 65.95 亿元。